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董事調任；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及  
委任聯席主席**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蔡海銘先生(「蔡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蔡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蔡先生，36歲，畢業於廣東金融學院金融系。彼自二零一七年起至目前為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金融投資、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蔡海鵬先生之胞弟。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持有150,532,857股本公司股份。除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往三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一份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先生將收取月薪港幣50,000元。該薪酬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蔡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隨蔡先生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及聯席主席後，蔡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蔡先生將憑藉其於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持續的領導，並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運營。此外，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其他現有成員的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考慮在當前情況下適當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鵬先生、蔡海銘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